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籍字第1111626834A號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主旨：王俊基等8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1案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本市仁德區後壁段407地號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王安然。
- 三、權利範圍：1/15（詳如附表）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2年2月1日起至民國112年5月2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仁德區後壁段407地號土地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

局長陳淑美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112年1月7日南市地籍字第1111626834A號

編號	縣市	行政區	段	地號	面積m ²	原登記 名義人	權利 範圍
1	臺南市	仁德區	後壁段	407	1,112.97	王安然	1/15

申請人應繼分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
1	王○基	1/18	2	王○傑	1/18	3	王○柔	1/18
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
4	趙○月	1/24	5	王○璋	1/24	6	王○金	1/24
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			
7	王○華	1/24	8	王○瑜	1/6			

(以下空白)

